

亳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亳医改〔2022〕6号

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部分医保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医保政策，保障参保群众医保权益，确保民生工程任务圆满完成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对我市部分医保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政策

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0-5万元段的合规医疗费用，报销比例由50%调整至60%，其它费用段报销比例不变。

二、调整城乡居民普通门诊报销政策

提高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单次报销限额，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和其他一级医疗机构由50元调整至80元，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社区诊所）由25元调整至45元。

以上政策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亳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

2022年7月4日

抄送：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、省医保局。

亳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2年7月4日印发